

解說例子：在2003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受僱並在2008年1月18日之前年滿18歲及其工資期多於一個月的僱員參加計劃及供款的安排

## I. 工資期多於一個月 — 在受僱開始後但在受僱第30日所在的公曆月終結日或之前年滿18歲的僱員

*按季支薪的僱員*

受僱日期	：	2003年4月17日
有關入息	：	每公曆季\$30,000（即截至3月31日、6月30日、9月30日及12月31日止的季度；2003年4月17日至6月30日期間的有關入息為\$25,000）
18歲生日日期	：	2003年5月20日
受僱第30日	：	2003年5月16日
受僱第60日	：	2003年6月15日
僱員開始供款的日期	：	2003年6月1日
僱主開始供款的日期	：	2003年5月20日
僱員首次供款的款額	：	\$500（有關入息\$10,000的5%； $\$10,000 = \$25,000 \times 30/75$ ，其中30為2003年6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的日數，75為2003年4月17日至6月30日期間的日數）（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分別為\$5,000及\$20,000）
僱主首次供款的款額	：	\$700（ $\$25,000 \times 42/75 \times 5\%$ ；其中42為2003年5月20日至6月30日期間的日數，75為2003年4月17日至6月30日期間的日數）（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 $\$20,000 \times 3 = \$60,000$ ）
送交僱主/僱員首次供款的限期	：	2003年7月10日
僱主/僱員第二次供款的款額	：	\$1,500（ $\$30,000 \times 5\%$ ）（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分別為 $\$5,000 \times 3 = \$15,000$ 及 $\$20,000 \times 3 = \$60,000$ ）
送交僱主/僱員第二次供款的限期	：	2003年10月10日

II. 工資期多於一個月 — 在受僱第30日所在的公曆月終結後年滿18歲的僱員

*按季支薪的僱員*

受僱日期	: 2003年4月17日
有關入息	: 每公曆季\$30,000 (即截至3月31日、6月30日、9月30日及12月31日止的季度; 2003年4月17日至6月30日期間的有關入息為\$25,000)
18歲生日日期	: 2003年7月1日
受僱第30日	: 2003年5月16日
受僱第60日	: 2003年6月15日
僱主/僱員開始供款的日期	: 2003年7月1日
僱員首次供款的款額	: \$1,500 (有關入息\$30,000的5%) (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分別為\$5,000 x 3 = \$15,000及\$20,000 x 3 = \$60,000)
僱主首次供款的款額	: \$1,500 (有關入息\$30,000的5%) (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\$20,000 x 3 = \$60,000)
送交僱主/僱員首次供款的限期	: 2003年10月10日